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WELL
Cowell e Holdings Inc.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5)

- (1)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及
- (4)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26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地址：九龍尖沙咀廣東道5號海洋中心16樓1620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4至48頁。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2022年5月24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COVID-19疫情傳播而採取的措施，請參閱本通函「股東周年大會的預防措施」一節。

誠如本通函「股東周年大會的特別安排」一節所載，股東周年大會將以混合大會方式舉行。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2022年4月22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周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1
股東周年大會的特別安排	3
釋義	5
董事會函件	8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5
附錄二 — 擬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18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詳情	22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44

股東周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本公司已就股東周年大會的安排參考聯交所與證監會於2020年4月1日聯合發佈的「有關在《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群組聚集)規例》實施下召開股東大會的聯合聲明」。

於股東周年大會前由受委代表投票

本公司絕無意願減少股東可行使其權利及投票之機會，惟深知保護股東免受可能感染COVID-19疫情風險之迫切需要。為保護股東及所有利益相關者之健康及安全，以及遵守最近關於預防COVID-19疫情的指引，本公司謹此鼓勵股東透過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而毋需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股東毋需親自與會以行使其權利。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周年大會採取之防疫措施

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護與會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之健康及安全：

- (i) 各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與會人士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會場入口接受強制性體溫檢測。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5度之人士將被要求於隔離場所完成投票程序；
- (ii) 所有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與會人士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會場入口填妥及遞交健康申報表，以確認彼等姓名及聯絡詳情，以及確認彼等於此前14日任何時間並無到訪過香港以外任何受影響國家或地區(按照香港政府於www.chp.gov.hk/tc/features/102742.html發佈的指引)，及並無密切接觸過就彼等所深知於近期曾到訪過香港以外任何受影響國家或地區之任何人士。任何不遵守該項規定之人士將被要求於隔離場所完成投票程序；
- (iii) 各與會人士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期間全程佩戴外科口罩。請知悉股東周年大會會場將不會提供口罩，而與會人士須自行攜帶及佩戴口罩；

股東周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 (iv) 股東周年大會的座位將以保留適當社交距離之方式安排；
- (v) 將不會供應茶點及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 (vi) 遵守的「疫苗通行證指示」的規定，其定義載於《預防及控制疾病(疫苗通行證)規例》(香港法例第599L章)；及
- (vii) 根據政府及／或監管機關的現行要求或指引，或考慮COVID-19疫情發展後視作合適的任何其他額外預防措施。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COVID-19疫情的發展以及香港政府就COVID-19疫情出台或將出台的任何法規或措施。本公司將確保遵照香港政府法規或措施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且股東不會被剝奪就股東周年大會將提呈決議案投票的權利。倘上述預防措施有任何更新，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另行刊發公佈。

倘股東就股東周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網站：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股東周年大會的特別安排

本公司絕無意願減少股東可行使其權利及投票之機會，惟深知保護股東免受可能感染COVID-19疫情風險之迫切需要。為股東周年大會與會者之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將調整股東周年大會的安排，以儘量減少親自出席的人數，同時仍允許股東投票及提問。股東周年大會的特別安排詳情如下。

透過電子設施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將以混合大會方式舉行。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透過網上方式瀏覽網站 — <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MFCMND2> (「網上平台」) 出席、參與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使用網上平台參與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將被計入股東周年大會法定人數內，而彼等將可透過網上平台投票及提交問題。

網上平台允許對決議案進行「部分投票」，換言之，通過網上平台投票的股東無需以相同的方式就彼所有股份投票(「贊成」或「反對」)。倘為受委代表，彼可以就彼獲委任為受委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進行投票。股東周年大會之投票環節一旦結束，透過網上平台作出之投票不可撤回。

網上平台將於股東周年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予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登入(請參閱下文之登入資料及安排)，並可透過連接至互聯網之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於任何地點登入。股東應預留充足時間登入網上平台，以完成相關程序。如需協助，請參閱年度股東大會的在線用戶指南。因股東連線問題而引致錯失任何內容將不重複。

登記股東之登入資料

有關股東周年大會之安排(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之詳情，均載於本公司連同本通函寄發致登記股東之通知信函。

股東周年大會的特別安排

非登記股東之登入資料

有意使用網上平台出席及參與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非登記股東，應：

- (1) 聯絡並指示代其持有股份之銀行、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以委任該非登記股東為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
- (2) 於相關中介公司規定之期限前，向其中介公司提供彼等之電郵地址。

有關股東周年大會之安排(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之詳情，將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至由中介公司提供之非登記股東的電郵地址。任何非登記股東已就此目的透過相關中介公司提供電郵地址，但於2022年5月25日(星期三)正午12時前尚未獲取登入資料，應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尋求協助。倘無登入資料，非登記股東將無法使用網上平台參與及投票。因此，非登記股東應就上述第(1)及(2)項向其中介公司發出清晰具體之指示。

受委代表之登入資料

有關股東周年大會之安排(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之詳情，將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至由受委代表於有關委任代表表格向其提供的電郵地址。

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謹請注意，每套登入資料僅可用於一個裝置。亦請將登入資料妥為保存以於股東周年大會使用，請勿向任何人士透露有關資料。本公司或其代理概不就傳送登入資料或任何使用登入資料作投票或其他用途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2022年5月26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地址：九龍尖沙咀廣東道5號海洋中心16樓1620室)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廣州立景」	指	廣州立景創新科技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約67.29%由立景創新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相當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20%的額外股份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4月1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立景創新」	指	立景創新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立景創新由王來喜先生、景汕有限公司及光寶分別擁有約53.42%、約43.65%及約2.93%
「上市日期」	指	2015年3月31日，即股份首次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光寶」	指	光寶科技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註冊成立及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01))，屬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分散持有上市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立景創新科技」	指	立景創新科技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廣州立景全資擁有
「新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載入及整合建議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採納的所有建議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對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購回最多相當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美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曾被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的一部份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界定的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COWELL
Cowell e Holdings Inc.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5)

執行董事

孟岩先生(主席)
吳英政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漢洋先生
楊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艷雪女士
蔡鎮隆先生
劉霞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東省
東莞市寮步鎮
華南工業區
松柏路1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5號
海洋中心
16樓1620室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
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董事
(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4)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建議修訂的決議案的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2.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

- (a) 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所提呈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的20%的新股份；及
- (b) 以購回不超過所提呈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的股份，

及授權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擴大所授出的發行授權的限額。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以下最早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834,368,800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的提呈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根據其條款，按834,368,800股現有已發行股份計及假設已發行股份的有關數目於提呈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仍然不變，則本公司可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166,873,760股股份，相當於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全部已發行股份的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現時無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發行授權的詳情分別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4項及第6項決議案。

購回授權

待批准購回授權的提呈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根據其條款，按834,368,800股現有已發行股份計及假設已發行股份的有關數目於提呈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仍然不變，則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83,436,880股股份，相當於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時已發行股份的10%。

根據上市規則須就購回授權寄發予股東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包括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現時無計劃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購回授權的詳情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

3.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以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孟岩先生、吳英政先生及蘇艷雪女士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而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以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劉霞女士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告退，而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於物色合適董事人選時，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參考建議候選人之技能、經驗、教育背景、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及時間貢獻進行篩選，亦會考慮本公司之需要以及該職位所需遵守之其他相關法定要求及規例。所有候選人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所載標準。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候選人則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條件。有關委任合資格候選人出任本公司董事的建議其後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供其審批。

董事會函件

考慮重選蘇艷雪女士及劉霞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董事會在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協助及建議下，已從多方面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種族背景、專業資格、技術、知識及服務年期。董事會認為，蘇女士及劉女士有豐富業界經驗，能夠為本公司在資訊系統，電子電腦工程及／或業務方面提出寶貴的專業建議，有助於實現更好的公司治理。董事會亦認為，蘇女士及劉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彼等所提供之獨立建議、意見，並從其背景角度，加上對本集團業務有一定的認識下所作出的判斷，對本公司之策略、政策及表現貢獻良多。蘇女士及劉女士各自於專業資格、技術及知識方面亦令董事會更多元化。

董事會認為，自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來，蘇女士及劉女士各自按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一直具有獨立身份。具體而言，蘇女士及劉女士過去或現在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業務中並無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除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彼等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擔當其他職位。因此，董事會認為蘇女士及劉女士仍具有獨立身份，並建議股東重選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的履歷詳情、股份權益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建議修訂，以(i)使組織章程細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相關規定及上市規則變動相符；及(ii)作出若干其他內務修訂。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所帶來的主要變動(其中包括)如下：

1. 更新「法例」之定義，使其與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致(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
2. 加入「通訊設備」、「出席」及「虛擬會議」等定義，以緊貼科技發展，並允許股東大會以虛擬股東大會或混合模式舉行；
3. 倘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使用通訊設備，則在股東大會通告中加入額外細節；
4. 規定本公司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一位或以上的股東的聯合書面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存放請求書之日，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投票權(按每股投一票的基準)並附帶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份；
5. 規定全體出席股東均有權(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依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股東須於批准所審議事項時放棄投票；
6. 規定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補充的任何董事，其任期應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周年大會召開之前，並可合資格可以被重新選舉為董事；
7. 澄清(i)本公司核數師須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及(ii)本公司核數師薪酬須以普通決議案確定；
8. 澄清受制於《公司法》，本公司可以特別決議案議決本公司自願清盤；
9. 訂明除非董事另有規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於每年12月31日結束，且於註冊成立年度後，於各年度1月1日開始；

10. 更新及整理釋義及其他表述，並因應上述修訂而作出一致的相應修改及其他內務修訂。

有關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之全部細節載述於本通函附錄三。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並將於特別決議案通過後生效。

組織章程細則及新組織章程細則均以英文編寫，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規定，而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之法律顧問確認，建議修訂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本公司確認，就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存在異常事項。

5. 股東周年大會

有關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以考慮(其中包括)(i)發行授權；(ii)購回授權；(iii)重選退任董事；及(iv)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4至48頁。

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2022年5月24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所有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批准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盡快就股東周年大會的表決結果刊發公佈。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7.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及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案。

8. 一般事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孟岩
謹啟

2022年4月22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所需資料，以供股東考慮所提呈的決議案。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834,368,800股股份。倘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以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周年大會前並無額外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依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83,436,88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

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將自動註銷。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以及每股資產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僅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的情況下進行。

3. 購回的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依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供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若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相對載於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的經審核賬項所披露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不時所需具備的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4. 股價

股份在聯交所於過去十二個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月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1年		
4月	4.95	4.42
5月	4.65	4.00
6月	5.36	4.23
7月	5.28	4.10
8月	6.20	4.07
9月	6.44	4.50
10月	6.15	4.59
11月	11.84	6.00
12月	13.48	10.38
2022年		
1月	13.96	8.70
2月	9.31	7.81
3月	8.91	5.47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8.12	6.81

5. 權益披露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任何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於股東周年大會獲批准並行使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通知本公司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下，彼等將根據有關規則適用的情況，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立景創新科技直接及實益持有595,887,760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1.42%。

立景創新科技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廣州立景(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廣州立景由立景創新擁有約67.29%。立景創新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來喜先生、景汕有限公司及光寶分別擁有約53.42%、約43.65%及約2.93%。景汕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Wang Laichun女士(王來喜先生的胞姊)、Wang Laisheng先生(王來喜先生的胞兄)及Wang Laijiao女士(王來喜先生的胞姊)擁有34%、33%及3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來喜先生、Wang Laichun女士、Wang Laisheng先生、Wang Laijiao女士、景汕有限公司、立景創新及廣州立景被視為於立景創新科技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根據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周年大會當日並無任何變動，則上述股東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將增至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9.35%。董事認為，有關增幅將不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倘購回股份將導致任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而提出強制收購建議，則本公司目前無意購回股份。

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則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6.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退任董事的資料

孟岩先生(「孟先生」)，46歲，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分別自2021年1月15日及2021年3月1日起生效。孟先生於1998年獲得電子科技大學機械及電氣工程學士學位。孟先生在經營、投資及企業管理方面富有經驗。他曾於電子行業領先公司工作，如國際商業機器公司、索尼愛立信行動通訊(現為索尼行動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 Knowles Corporation。彼於2016年加入立訊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副總裁。

孟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同意擔任執行董事，自2021年1月15日開始，初步任期為三年，而有關服務合約可由孟先生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該委任須根據章程細則有關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的條文作出。孟先生及本公司並無就孟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訂立新服務合約。孟先生作為執行董事享有每年150,000美元的薪酬，乃經由董事會考慮其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當時的市場標準後釐定及批准。將不會就孟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支付額外薪酬。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予孟先生的薪酬為144,355美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孟先生就根據於2021年5月5日獲股東通過的決議案由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2021年5月25日向彼授出的購股權擁有5,00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孟先生概無擁有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其他權益。

孟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孟先生的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孟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吳英政先生(「吳先生」)，54歲，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自2021年1月15日起生效。彼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及本公司財務總監(「財務總監」)並自2021年3月1日起生效。吳先生於1993年獲得國立中興大學機械工程學系材料科學碩士學位。吳先生自1995年起一直從事半導體組裝技術及相機模組開發工業方面的工作。彼自2015年起擔任光寶科技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的可攜影像設備業務單位總經理及自2018年起擔任立景創新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同意擔任執行董事，自2021年1月15日開始，初步任期為三年，而有關服務合約可由吳先生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該委任須根據公司章程細則有關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的條文作出。吳先生及本公司已就吳先生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訂立新服務合約。吳先生作為執行董事享有每年150,000美元的薪酬以及就擔任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享有額外薪酬每年210,000美元，乃經由董事會考慮其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當時的市場標準後釐定及批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予吳先生的薪酬為301,855美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於2021年5月25日向彼授出的購股權擁有3,30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吳先生概無擁有股份的任何其他權益。

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吳先生的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吳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蘇艷雪女士(「蘇女士」)，52歲，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21年1月15日起生效。彼於1991年獲得國立台灣大學國際企業學士學位及於1993年獲得卡耐基梅隆大學工業管理碩士學位。蘇女士在科技行業的投資及併購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彼於2004年加入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擔任首席投資長前，曾任荷蘭銀行及瑞士銀行的頂級技術分

析員。彼於2009年帶領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架構重組，於2013年退任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資及業務發展資深副總裁。蘇女士現於友達光電、台灣晶技及誠品生活公司董事會擔任獨立董事，並於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擔任董事。

蘇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任期為三年之委任函件，自2021年1月15日起生效，而有關服務合約可由蘇女士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蘇女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享有每年20,000美元的薪酬，乃經由董事會考慮其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當時的市場標準後釐定及批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予蘇女士的薪酬為19,194美元。

蘇女士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述獨立指引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女士概無擁有本公司任何其他權益或有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蘇女士的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蘇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劉霞女士(「劉女士」)，5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劉女士於1988年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工業經濟管理學士學位及於2004年完成中央財經大學金融學在職研究生班，由1988年7月至1993年2月，遼寧省鞍山市財政局中國財政部派駐鞍鋼集團有限公司財政駐廠處任科員、主任科員；從事對央企的財政監督檢查、政策制定等。

由1993年3月至1999年3月，於中發國際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先後任專案經理、部門經理、總會計師、副總經理；在中發國際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任職期間從事和領導了主要上市評估項目如：華意壓縮機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一汽轎車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及燕山石化公司H股上市。由1999年4月至今，於中資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任董事、高級副總經理。在中資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任職期間從事和領導了主要上市評估項目有：山東國際電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二次股份增發、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國電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攀枝花鋼鐵(集團)公司債轉股、哈爾濱東安汽車動力

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國藥控股有限公司資產重組(H股)、天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二次股份增發、本鋼板材股份有限公司重組及整體上市、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首發中職工股處置、中國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北京恒泰艾普石油勘探開發技術有限公司首發申請創業板、中節能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設立、中電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資產重組專案等。

劉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任期為三年之委任函件，自2021年7月26日起生效，而有關服務合約可由劉女士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章程細則，劉女士將在任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即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其後，劉女士的委任須根據章程細則有關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的條文作出。劉女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享有每年20,000美元的薪酬，乃經由董事會考慮其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當時的市場標準後釐定及批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予劉女士的薪酬為8,671美元。

劉女士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述獨立指引規定。

劉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女士概無擁有任何權益或有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劉女士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孟先生、吳先生、蘇女士及劉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註：公司章程細則及新公司章程細則均以英文編製，並無正式中文版本。中文翻譯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除另有註明外，本附錄所述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均指新章程細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倘因該等修訂中部分條款增刪或重新排列，導致新公司章程細則之條款序號變動，則經修訂後的新公司章程細則的條款序號將作相應變更(包括交叉引述)。建議修訂之詳情如下(用刪除線表示擬刪除的內容，用下劃線表示擬添加的內容)：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有標記)
封面		
不適用	《公司法》(2013年修訂本)	《 2013 公司法》(2013年修訂本經修訂)
不適用	第二次修訂和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	第二 <u>三</u> 次修訂和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
公司章程大綱		
不適用	《公司法》(2013年修訂本)	《 2013 公司法》(2013年修訂本經修訂)
不適用	第二次修訂和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	第二 <u>三</u> 次修訂和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有標記)
4	<p>除非《公司法》(2013年修訂本)禁止或限制，根據《公司法》(2013年修訂本)第7(4)條的規定，本公司享有全面的權力和權限以進行任何不被任何法律所禁止的目標，且必須能夠在任何時間且不時行使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實體於世界任何地方於任何時間或不時可行使的任何和全部的權力，並且無需考慮公司利益的問題，無論有關自然人或者法人實體是否作為委託人、代理、包銷商或其他本公司認為實現本公司宗旨所必需的其他身份，以及其他本公司認為附帶的或有益的或隨之產生的權力。該等權力包括，在不限制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載的方式於認為有必要或方便時，修改或修訂本公司章程大綱和本公司章程細則的權力，以及進行下述任何行為或事項的權力，即：支付本公司發起、設立以及成立的以及附帶的全部費用；於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將本公司註冊以於該地經營業務；出售、租賃或處置本公司的任何財產；開出、開立、承兌、背書、貼現、簽立和發行承兌票據、債權證、債權股證、貸款、借款股、借款票據、債券、可轉換債券、滙票、提單、認股權證和其他可流通或可轉讓的票據；貸款或借出其他資產和作為擔保人；以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資產(包括未催繳股本)或業務作為擔保進行借款或籌集資金；按照董事決定的方式以本公司資金進行投資；發起其他公司；出售本公司業務以換取現金或任何其他對價；向本公司股東以實物方式分派資產；與相關人士締約以獲得意見、管理及託管本公司資產、將本公司股份上市並進行行政管理；進行慈善或公益募捐；向已離職和在職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其家庭支付退休金或撫恤金、或其他以現金或實物形式提供的福利；購買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責任保險；進行任何貿易或業務以及作出本公司或董事認為與前述業務相關的並且可以由本公司便利地、有利地或有用地獲取、交易、進行、執行或作出的行為和事情。然而，大前提是本公司僅於按照開曼群島法律的條款獲取相關牌照時，方可進行有關法律條款規定須領有相關牌照的業務。</p>	<p>除非《公司法》(2013年經修訂本)禁止或限制，根據《公司法》(經2013年修訂本)第7(4)條的規定，本公司享有全面的權力和權限以進行任何不被任何法律所禁止的目標，且必須能夠在任何時間且不時行使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實體於世界任何地方於任何時間或不時可行使的任何和全部的權力，並且無需考慮公司利益的問題，無論有關自然人或者法人實體是否作為委託人、代理、包銷商或其他本公司認為實現本公司宗旨所必需的其他身份，以及其他本公司認為附帶的或有益的或隨之產生的權力。該等權力包括，在不限制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載的方式於認為有必要或方便時，修改或修訂本公司章程大綱和本公司章程細則的權力，以及進行下述任何行為或事項的權力，即：支付本公司發起、設立以及成立的以及附帶的全部費用；於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將本公司註冊以於該地經營業務；出售、租賃或處置本公司的任何財產；開出、開立、承兌、背書、貼現、簽立和發行承兌票據、債權證、債權股證、貸款、借款股、借款票據、債券、可轉換債券、滙票、提單、認股權證和其他可流通或可轉讓的票據；貸款或借出其他資產和作為擔保人；以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資產(包括未催繳股本)或業務作為擔保進行借款或籌集資金；按照董事決定的方式以本公司資金進行投資；發起其他公司；出售本公司業務以換取現金或任何其他對價；向本公司股東以實物方式分派資產；與相關人士締約以獲得意見、管理及託管本公司資產、將本公司股份上市並進行行政管理；進行慈善或公益募捐；向已離職和在職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其家庭支付退休金或撫恤金、或其他以現金或實物形式提供的福利；購買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責任保險；進行任何貿易或業務以及作出本公司或董事認為與前述業務相關的並且可以由本公司便利地、有利地或有用地獲取、交易、進行、執行或作出的行為和事情。然而，大前提是本公司僅於按照開曼群島法律的條款獲取相關牌照時，方可進行有關法律條款規定須領有相關牌照的業務。</p>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有標記)
6	本公司的股本為 40,000,000 美元，分為 1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04 美元，每股股份賦予本公司的權力是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有權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以及增減上述受制於《公司法》(2013 年修訂本) 和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股本，並且有權發行其任何部分的股本，而無論是否其初始股本、已贖回股本還是新增股本，以及無論其是否具有選擇次序、優先權、特權、或受制於任何延遲權利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非發行條件另有明文表明，否則每次股份發行(無論是否表明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須受制於上文所述的權力。	本公司的股本為 40,000,000 美元，分為 1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04 美元，每股股份賦予本公司的權力是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有權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以及增減上述受制於《公司法》(經修訂 2013 年修訂本) 和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股本，並且有權發行其任何部分的股本，而無論是否其初始股本、已贖回股本還是新增股本，以及無論其是否具有選擇次序、優先權、特權、或受制於任何延遲權利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非發行條件另有明文表明，否則每次股份發行(無論是否表明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須受制於上文所述的權力。
7	本公司如被註冊為一家獲豁免公司，其業務經營將受制於《公司法》(2013 年修訂本) 第 174 條的規定；受制於《公司法》(2013 年修訂本) 和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本公司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以存續方式註冊為一家股份有限的法人實體(責任以股份為限)，並且於開曼群島撤銷註冊。	本公司如被註冊為一家獲豁免公司，其業務經營將受制於《公司法》(經修訂 2013 年修訂本) 第 174 條的規定；受制於《公司法》(經修訂 2013 年修訂本) 和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本公司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以存續方式註冊為一家股份有限的法人實體(責任以股份為限)，並且於開曼群島撤銷註冊。
公司章程細則		
不適用	《公司法》(2013 年修訂本)	《公司法》(2013 年修訂本經修訂)
不適用	第二次修訂和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	第二三次修訂和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
1	《公司法》附表一表 A 所載的法規不適用於本公司。	《公司法》附表一表 A 所載的法規不適用於本公司。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有標記)
不適用	<p>「緊密關聯人」</p> <p>就任何董事而言，指：</p> <p>(i) 其配偶，以及董事或其配偶的任何未滿18周歲的子女或繼子女，無論有關子女是否為親生或領養(統稱為「家屬權益」)；</p> <p>(ii) 在以其本人或其任何家屬權益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委託信託，以其所知是全權信託對象)的任何信託中，以受託人身份行事的受託人；</p> <p>(iii) 其本人、其家屬權益和／或上述第(ii)段中所指的任何受託人以受託人身份共同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本權益(而非通過其各自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司，而有關股本權益足以使有關人士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指明的可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的百分比)或30%以上的投票權或足以讓其控制董事會大多數成員組成，以及上述公司的任何其他附屬公司；以及</p> <p>(iv) 依據《上市規則》任何會被視為董事「關聯人」的任何其他人士。</p>	<p>「緊密關聯人」</p> <p>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任何董事而言，指：</p> <p>「通訊設備」</p> <p>指視頻、視頻會議、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序、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任何其他視頻通訊、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序或電訊設備，通過該等設施，所有與會人士均能夠聽到對方的聲音並被對方聽到。</p> <p>(i) 其配偶，以及董事或其配偶的任何未滿18周歲的子女或繼子女，無論有關子女是否為親生或領養(統稱為「家屬權益」)；</p> <p>(ii) 在以其本人或其任何家屬權益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委託信託，以其所知是全權信託對象)的任何信託中，以受託人身份行事的受託人；</p> <p>(iii) 其本人、其家屬權益和／或上述第(ii)段中所指的任何受託人以受託人身份共同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本權益(而非通過其各自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司，而有關股本權益足以使有關人士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指明的可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的百分比)或30%以上的投票權或足以讓其控制董事會大多數成員組成，以及上述公司的任何其他附屬公司；以及</p> <p>(iv) 依據《上市規則》任何會被視為董事「關聯人」的任何其他人士。</p>
不適用	<p>「《公司法》」或「該法規」</p> <p>指開曼群島《公司法》(2013年修訂本)第22章以及任何對其當時有效的修訂或重新制定，並且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p>	<p>「《公司法》」或「該法規」</p> <p>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2013年修訂本)第22章以及任何對其當時有效的修訂或重新制定，並且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p>
不適用	<p>「股息」</p> <p>包括紅利股息和獲該法規允許被歸類為股息的分派。</p>	<p>「股息」</p> <p>包括紅利股息和獲該法規允許被歸類為股息的分派。</p>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有標記)
不適用	「電子」 指具有《電子交易法》所賦予的涵義。	「電子」 指具有《電子交易法》所賦予的涵義。
不適用	「《電子交易法》」 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修訂本)和當時有效的修訂或重新制定，並且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	「《電子交易法》」 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2003年修訂本)和當時有效的修訂或重新制定，並且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
不適用	—	「 <u>人士</u> 」 指任何自然人、商號、公司、合資企業、合夥、法人、團體或其他實體(無論其是否具有獨立法人資格)，或視上下文而定，為上述任何之一。 「 <u>出席</u> 」 指就任何人士而言，該人士出席股東大會，可通過該人士或(如為法人或其他非自然人士)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就任何股東而言)該股東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有效委任的授權代表)按以下方式來滿足，即：親身出席大會；或通過使用有關通訊設備進行連接(就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允許使用通訊設備的任何大會而言，包括任何虛擬會議)。
不適用	「特別決議」 指該法規所賦予的涵義，並包括全體股東一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就此目的而言，必要的大多數應不少於本公司有投票權的股東親身或在容許委託代理人的情況下由委託代理人或(如股東為公司)其妥為授權的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並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並且已經正式在股東大會通知中表明該決議將作為一項特別決議被提呈。	「特別決議」 指該法規所賦予的涵義，並包括全體股東一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就此目的而言，必要的大多數應不少於本公司有投票權的股東親身或在容許委託代理人的情況下由委託代理人或(如股東為公司)其妥為授權的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並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並且已經正式在股東大會通知中表明該決議將作為一項特別決議被提呈。
不適用	—	2.3「 <u>虛擬會議</u> 」 指股東(及任何其他獲准參與有關會議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會議主席及任何董事)獲准僅通過通訊設備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大會。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有標記)
2.3	受制於前文所述，該法規界定的任何詞語，如與主題和／或文義並無不一致之處，應於本公司章程細則具有相同的涵義。	受制於前文所述，該法規界定的任何詞語，如與主題和／或文義並無不一致之處，應於本公司章程細則具有相同的涵義。
2.6	《電子交易法》第8條和第19條不適用於本公司章程細則。	《電子交易法》第8條和第19(3)條不適用於本公司章程細則。
3.2	受制於本公司章程細則的條文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並在不損害任何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或附加於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可依照董事會決定的人、時間和對價發行任何股份，有關股份可被賦予或附加優先權、遞延權、限定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其是否與股息、投票、股本退回或其他方面有關。受制於該法規和授予股東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附加於任何股份類別的任何特別權利，經特別決議批准後，本公司可按照規定股份須予贖回或按照本公司或有關股份持有人的選擇須予贖回的條款發行股份。本公司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受制於本公司章程細則的條文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並在不損害任何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或附加於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可依照董事會決定的人、時間和對價發行任何股份，有關股份可被賦予或附加優先權、遞延權、限定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其是否與股息、投票、股本退回或其他方面有關。受制於該法規和授予股東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附加於任何股份類別的任何特別權利，經特別決議批准後，本公司可按照規定股份須予贖回或按照本公司或有關股份持有人的選擇須予贖回的條款發行股份。本公司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3.4	如本公司的股本於任何時間被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受制於該法規的條文，並於佔不少於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持有人的書面同意下，或者於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於獨立舉行的會議上通過的特別決議之批准下，附加於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之所有或任何權利(除非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則除外)可予更改或廢除。就前述每次獨立舉行的會議而言，本公司章程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於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但就任何上述獨立舉行的會議和任何其續會而言，法定人數必須為於相關會議召開日期一名或以上合共持有(或由委託代理人或獲妥為授權的代表人代表持有)不少於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	如本公司的股本於任何時間被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受制於該法規的條文，並於佔不少於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持有人的書面同意下，或者於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於獨立舉行的會議上通過的特別決議之批准下，附加於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之所有或任何權利(除非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則除外)可予更改或廢除。就前述每次獨立舉行的會議而言，本公司章程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於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但就任何上述獨立舉行的會議和任何其續會而言，法定人數必須為於相關會議召開日期一名或以上合共持有(或由委託代理人或獲妥為授權的代表人代表持有)不少於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有標記)
3.6	<p>受制於該法規或任何其他法律，或並無被任何法律或《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下，受制於授予任何股份類別的持有人的任何權利，在股東決議已經事先授權購買方式的前提下，本公司將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的股份(該等表述在本條細則使用時也包括可贖回股份)，以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能夠認購或購買其自身股份的認股權證、任何公司(作為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以及能夠認購或購買該等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並且可採用任何授權或法律不禁止的方式進行付款，包括使用自有股本支付，或直接或間接地通過貸款、保證、贈與、彌償、提供擔保或通過其他任何方式的財政援助，只要是為了或與任何人購買或者以其他方式收購(或者擬購買或者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公司(作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相關。如果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本公司及董事會都不需要按比例選擇擬被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擬被收購的股份或者認股權證，或以任何其他方式進行選擇，例如在同一類別的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之間，或在他們和任何其他類別的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之間，或根據任何股份類別授予股息或股本權利。但條件是，任何該等購買或其他收購或財政援助僅應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發佈且不時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定和條例進行。</p>	<p>受制於該法規或任何其他法律，或並無被任何法律或《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下，受制於授予任何股份類別的持有人的任何權利，在股東決議已經事先授權購買方式的前提下，本公司將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的股份(該等表述在本條細則使用時也包括可贖回股份)，以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能夠認購或購買其自身股份的認股權證、任何公司(作為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以及能夠認購或購買該等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並且可採用任何授權或法律不禁止的方式進行付款，包括使用自有股本支付，或直接或間接地通過貸款、保證、贈與、彌償、提供擔保或通過其他任何方式的財政援助，只要是為了或與任何人購買或者以其他方式收購(或者擬購買或者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公司(作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相關。如果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本公司及董事會都不需要按比例選擇擬被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擬被收購的股份或者認股權證，或以任何其他方式進行選擇，例如在同一類別的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之間，或在他們和任何其他類別的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之間，或根據任何股份類別授予股息或股本權利。但條件是，任何該等購買或其他收購或財政援助僅應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發佈且不時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定和條例進行。</p>
3.9	<p>受制於該法規和本公司章程大綱的條款以及授予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或附加在任何股份類別之上的任何特別權利，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該等股份可以贖回或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贖回，贖回的條款和方式(包括從股本中撥款)由特別決議確定。</p>	<p>受制於該法規和本公司章程大綱的條款以及授予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或附加在任何股份類別之上的任何特別權利，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該等股份可以贖回或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贖回，贖回的條款和方式(包括從股本中撥款)由特別決議確定。</p>
3.13	<p>受制於該法規、本公司章程大綱以及本公司章程細則有關新股份的規定，本公司未發行的股份(不論是構成原始股本或者新增股本的部分)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照其決定的時間、對價、條款向其決定的人士出售、配發、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p>	<p>受制於該法規、本公司章程大綱以及本公司章程細則有關新股份的規定，本公司未發行的股份(不論是構成原始股本或者新增股本的部分)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照其決定的時間、對價、條款向其決定的人士出售、配發、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p>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有標記)
3.14	除非法律禁止，否則本公司可在任何時間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以認購或同意認購(無論是否附條件)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無論是否附條件)本公司的任何股份，但必須遵守並符合該法規的條件和要求，並且在各種情況下，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的10%。	除非法律禁止，否則本公司可在任何時間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以認購或同意認購(無論是否附條件)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無論是否附條件)本公司的任何股份，但必須遵守並符合該法規的條件和要求，並且在各種情況下，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的10%。
4.1	董事會應令股東名冊主冊放置於其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的地點，股東名冊主冊應當包含股東詳情、向各股東發行的股份及該法規要求的其他詳細情況。	董事會應令股東名冊主冊放置於其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的地點，股東名冊主冊應當包含股東詳情、向各股東發行的股份及該法規要求的其他詳細情況。
4.4	無論本條細則載有任何規定，本公司應完全按照《公司法》的規定，盡快並定期將在任何股東登記支冊完成的所有股份轉讓記錄於股東名冊主冊，並應在所有時間維持股東名冊主冊以使其在所有時間顯示當時的股東及其各自持有的股份。	無論本條細則載有任何規定，本公司應完全按照《公司法》的規定，盡快並定期將在任何股東登記支冊完成的所有股份轉讓記錄於股東名冊主冊，並應在所有時間維持股東名冊主冊以使其在所有時間顯示當時的股東及其各自持有的股份。
4.5	只要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權屬可以依據所適用的《上市規則》予以證明及轉讓。由本公司保存的與該等上市股份相關的股東名冊(無論是股東名冊主冊或股東登記支冊)可採用非可辨識的形式(但能夠以可辨識的形式複製)記載該法規第40條所要求的詳情，前提是該等記載應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只要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權屬可以依據所適用的《上市規則》予以證明及轉讓。由本公司保存的與該等上市股份相關的股東名冊(無論是股東名冊主冊或股東登記支冊)可採用非可辨識的形式(但能夠以可辨識的形式複製)記載該法規第40條所要求的詳情，前提是該等記載應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有標記)
4.8	<p>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和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通過電子通訊方式發出通知或在報章上刊登廣告的情況下，可經提前14日通知(或在供股的情況下提前6個營業日)，在董事會不時規定的時間和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但每年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決定的更長期限，但是不得超過每年60日)。本公司應按照要求，向試圖查閱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人士提供由秘書親筆簽署的證明，表明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以及授權。如果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日期變動，本公司應當根據本條細則規定的程序至少提前5個營業日發出通知。</p>	<p>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和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通過電子通訊方式發出通知或在報章上刊登廣告的情況下，可經提前14日通知(或在供股的情況下提前6個營業日)，在董事會不時規定的時間和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但每年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股東於該年度通過普通決議決定的更長期限，但是不得超過每年60日)。本公司應按照要求，向試圖查閱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人士提供由秘書親筆簽署的證明，表明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以及授權。如果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日期變動，本公司應當根據本條細則規定的程序至少提前5個營業日發出通知。</p>
4.11	<p>凡作為股東載於股東名冊的人士均有權在該法規規定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相關時限內(以較短者為準)，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7.8條規定支付任何應付費用並在配發或提交轉讓書後，或在發行條件規定的期限內，收取一張代表其所持有各類別的全部股份的股票，或若該人士要求，如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量超過聯交所當時的每手交易股數，按其要求就聯交所規定的每手或多手交易股數的股份收取多張股票，另就剩餘股份(如有)取得一張股票，但在多位人士共同持有股份時，本公司無義務向每位人士分別發行股票，而只須向若干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位發行及交付股票即構成向全部聯名持有人交付。所有股票應由專人交付或以郵寄方式送達至有權接收股票的股東載於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p>	<p>凡作為股東載於股東名冊的人士均有權在該法規規定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相關時限內(以較短者為準)，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7.8條規定支付任何應付費用並在配發或提交轉讓書後，或在發行條件規定的期限內，收取一張代表其所持有各類別的全部股份的股票，或若該人士要求，如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量超過聯交所當時的每手交易股數，按其要求就聯交所規定的每手或多手交易股數的股份收取多張股票，另就剩餘股份(如有)取得一張股票，但在多位人士共同持有股份時，本公司無義務向每位人士分別發行股票，而只須向若干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位發行及交付股票即構成向全部聯名持有人交付。所有股票應由專人交付或以郵寄方式送達至有權接收股票的股東載於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p>
10.1(b)	<p>註銷在通過決議之日未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受制於該法規規定從其股本削減被註銷股份的面值；及</p>	<p>註銷在通過決議之日未被<u>任何人士</u>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受制於該法規規定從其股本削減被註銷股份的面值；及</p>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有標記)
10.1(c)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低於本公司章程大綱所規定面值的股份，但受制於該法規規定。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可決定在分拆後股份持有人之間的其中一股或多股可較其他股份優先或具有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受制於任何限制，如同本公司有權對未發行或新股附加的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低於本公司章程大綱所規定面值的股份，但受制於該法規規定。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可決定在分拆後股份持有人之間的其中一股或多股可較其他股份優先或具有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受制於任何限制，如同本公司有權對未發行或新股附加的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
10.2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以任何獲授權的方式並受制於該法規規定的條件，減少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以任何獲授權的方式並受制於該法規規定的條件，減少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11.5	董事會應根據該法規規定安排保存正式的登記冊，登記涉及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按揭及押記，並須妥為遵守該法規有關按揭及押記登記和其他事宜的要求。	董事會應根據該法規規定安排保存正式的登記冊，登記涉及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按揭及押記，並須妥為遵守該法規有關按揭及押記登記和其他事宜的要求。
12.1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周年大會(除該年度任何其他會議外)，並須在有關召開該會議的通知上具體說明該會議，本公司兩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日期相距不應超過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只要本公司的首屆股東周年大會在成立後18個月內舉行，不需要在其註冊成立當年或翌年內舉行。股東周年大會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	本公司須於 <u>每個財政年度</u> 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周年大會(除該年度任何其他會議外)， <u>且須於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u> 。股東周年大會須在有關召開該會議的通知上具體說明有關情況該會議，本公司兩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日期相距不應超過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只要本公司的首屆股東周年大會在成立後18個月內舉行，不需要在其註冊成立當年或翌年內舉行。股東周年大會 <u>並須</u> 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有標記)
12.3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按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名冊上其中兩位或以上的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倘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由註冊辦事處指明本次會議的對象，並由請求人簽署，條件是該等請求人於存放請求書之日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賦予他們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本公司也可按其中一位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其名冊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內，倘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由註冊辦事處指明本次會議的對象，並由請求人簽署，條件是該請求人於存放請求書之日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賦予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如果董事會並未於存放請求書之日起21日內正式召開一個將於額外的21天內舉行的會議，請求人本身或他們當中任何超過一半總投票權的人士，可以同樣的方式(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可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條件是如此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在存放請求書之日起三個月期滿後舉行，以及所有因董事會不履行而對請求人造成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公司向請求人作出賠償。</p>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一位或以上的股東的聯合書面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存放請求書之日，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投票權(按每股投一票的基準)並附帶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份。請求書須按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內，名冊上其中兩位或以上的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或倘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辦事處，則存放於由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當中須指明本次會議的對象及將加入至會議議程中的決議，並由請求人簽署，條件是該等請求人於存放請求書之日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賦予他們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本公司也可按其中一位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其名冊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內，倘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由註冊辦事處指明本次會議的對象，並由請求人簽署，條件是該請求人於存放請求書之日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賦予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如果董事會並未於存放請求書之日起21日內正式召開一個將於額外的21天內舉行的會議，請求人本身或他們當中任何超過一半總投票權的人士，可以同樣的方式(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可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條件是如此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在存放請求書之日起三個月期滿後舉行，以及所有因董事會不履行而對請求人造成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公司向請求人作出賠償。</p>
12.4	—	<p>董事可為本公司的特定股東大會或所有股東大會提供通訊設備，以便股東及其他與會者可透過該等通訊設備出席及參與有關股東大會。在不限制上述規定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可決定任何股東大會可作為虛擬會議舉行。</p>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有標記)
12.5	<p>為通過一項特別決議而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及任何股東特別大會，應當提前至少21天書面通知召開；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提前至少14天書面通知召開。受制於《上市規則》的要求，通知應包括其被送達或被視作送達的日期，以及其發出的日期，並須列明大會時間、地點、大會議程、將在大會上審議的決議詳情，以及就特別事項(如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3.1條中定義)而言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知應如此具體說明該大會，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的通知應表明其提呈決議作為特別決議的意願。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應交予核數師以及所有股東(除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的條款或根據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而無權從本公司收到有關通知的股東外)。</p>	<p>為通過一項特別決議而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及任何股東特別大會，應當提前至少21天書面通知召開；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提前至少14天書面通知召開。受制於《上市規則》的要求，通知應包括其被送達或被視作送達的日期，以及其發出的日期，並須列明大會時間、地點、大會議程、將在大會上審議的決議詳情，以及就特別事項(如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3.1條中定義)而言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知應如此具體說明該大會，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的通知應表明其提呈決議作為特別決議的意願。任何將使用通訊設備的股東大會(包括任何虛擬會議)的通知須披露將使用之通訊設備，包括任何股東或其他希望使用該等通訊設備出席、參與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與會者須遵循的程序。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應交予核數師以及所有股東(除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的條款或根據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而無權從本公司收到有關通知的股東外)。</p>
13.2	<p>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由兩名親身出席的股東(就法人而言，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其授權代表構成，前提必須是如果本公司只有一名註冊的股東，法定人數則必須由該唯一股東親身出席或由其授權代表構成。除非在開始討論事項時出席人數符合所需的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事項(委任大會主席除外)。</p>	<p>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由兩名親身出席的股東(就法人而言，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其授權代表構成，前提必須是如果本公司只有一名註冊的股東，法定人數則必須由該唯一出席的股東親身出席或由其授權代表構成。除非在開始討論事項時出席人數符合所需的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事項(委任大會主席除外)。</p>
13.3	<p>如從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法定人數不足，該大會，如在股東要求下召開的，應當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到下周的同一天，並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如從該續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法定人數不足，則親身出席的股東(就法人而言，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授權代表應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大會議程的事項。</p>	<p>如從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法定人數不足，該大會，如在股東要求下召開的，應當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到下周的同一天，並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如從該續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法定人數不足，則親身出席的股東(就法人而言，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授權代表應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大會議程的事項。</p>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有標記)
13.4	主席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若沒有該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在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並沒有出席或不願採取行動，出席大會的董事應選擇另一名董事擔任主席。若沒有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董事拒絕出任主席，或選出的主席退任主席，則出席的股東(不論親身或由授權代表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應選擇他們其中一位擔任主席。	主席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若沒有該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在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並沒有出席或不願採取行動，出席大會的董事應選擇另一名董事擔任主席。若沒有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董事拒絕出任主席，或選出的主席退任主席，則出席的股東(不論親身或由授權代表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應選擇他們其中一位擔任主席。
13.5	—	<p>任何股東大會的主席應有權藉助通訊設備出席及參與有關股東大會並擔任主席，在此情況下：</p> <p>(a) 主席應被視為出席大會；及</p> <p>(b) <u>若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中斷或失靈，令主席無法聽到出席及參與該大會的所有其他人士及被彼等聽到，則出席大會的其他董事應選擇另一名出席的董事於大會的剩餘時間內擔任會議主席；但前提是：(i)倘並無其他董事出席大會，或(ii)倘出席大會的所有董事拒絕擔任主席，則大會應自動延期至下週的同一天並於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時間及地點舉行。</u></p>
13.6	主席在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的同意下，如大會作出相關指示，可隨時隨地押後任何大會(正如大會所決定)。每當大會延期14天或以上，應給予(以等同原大會的方式)至少7天的通知，指定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但毋須在該通知具體說明續會應處理事項的性質。除上述規定外，股東無權取得有關任何續會或任何續會應處理事項的通知。除了本應在原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外，任何續會不會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主席在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的同意下，如大會作出相關指示，可隨時隨地押後任何大會(正如大會所決定)。每當大會延期14天或以上，應給予(以等同原大會的方式)至少7天的通知，指定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但毋須在該通知具體說明續會應處理事項的性質。除上述規定外，股東無權取得有關任何續會或任何續會應處理事項的通知。除了本應在原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外，任何續會不會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有標記)
14.1	<p>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並沒有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為免生疑問，若超過一名授權代表獲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提名人)委任，該授權代表應可投舉手表決的一票，並沒有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p>	<p>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u>(a)</u>每名出席的股東應有發言權；<u>(b)</u>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投一票；<u>及(c)</u>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並沒有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為免生疑問，若超過一名授權代表獲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提名人)委任，該授權代表應可投舉手表決的一票，並沒有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p>
14.4	<p>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由授權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若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授權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前述出席人士中排名最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則參考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於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任何股份如由已故股東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持有，就本條細則而言，該等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p>	<p>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由授權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若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授權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前述出席人士中排名最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則參考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於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任何股份如由已故股東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持有，就本條細則而言，該等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p>
14.6	<p>除本公司章程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會另行決定外，股東正式登記且繳清當時應付本公司相關股款前，無權親自或有授權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的授權代表出席或投票的除外)，也不得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p>	<p>除本公司章程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會另行決定外，股東正式登記且繳清當時應付本公司相關股款前，無權親自或有授權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的授權代表出席或投票的除外)，也不得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p>
14.14	<p>任何身為本公司股東的法人可使用其董事會或其他監管團體的決議的方式或通過授權委託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上作為其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法人行使權力，猶如該法人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若該法人如此被代表，其將被視為親身出席任何大會。</p>	<p>任何身為本公司股東的法人可使用其董事會或其他監管團體的決議的方式或通過授權委託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上作為其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法人行使權力，猶如該法人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若該法人如此被代表，其將被視為親身出席任何大會。</p>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有標記)
16.2	董事會有權不時並且在任何時候為填補董事會的臨時職位空缺或者為任命新任董事而指定某人為董事。任何以該等方式任命的董事僅能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召開之前，但合資格可以在該會議上被重新選舉為董事。	董事會有權不時並且在任何時候為填補董事會的臨時職位空缺或者為任命新任董事而指定某人為董事。任何以該等方式任命的董事僅能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召開之前，但合資格可以在該會議上被重新選舉為董事。
16.3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通過增加或者減少董事人數的普通決議，但是無論如何增減，董事人數不應少於兩人。受制於本公司章程細則以及該法規的規定，本公司可以，為填補董事會的臨時職位空缺或為任命新任董事，通過普通決議選舉任何人為董事。任何以該等方式任命的董事僅能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召開之前，並合資格可以在該會議上被重新選舉為董事。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通過增加或者減少董事人數的普通決議，但是無論如何增減，董事人數不應少於兩人。受制於本公司章程細則以及該法規的規定，本公司可以，為填補董事會的臨時職位空缺或為任命新任董事，通過普通決議選舉任何人為董事。任何以該等方式任命的董事僅能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召開之前，並合資格可以在該會議上被重新選舉為董事。
16.5	本公司應在其辦事處保存一份董事以及高級管理人員名冊，包括他們的姓名、地址以及任何該法規規定的其他資料，並且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該名冊的副本，並且應當按照該法規的要求，該等董事的資料如有變更，須不時通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有關變更。	本公司應在其註冊辦事處保存一份董事以及高級管理人員名冊，包括他們的姓名、地址以及任何該法規規定的其他資料，並且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該名冊的副本，並且應當按照該法規的要求，該等董事的資料如有變更，須不時通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有關變更。
16.6	儘管本公司章程細則或者本公司與董事簽訂的任何協議另有規定，本公司可以在任何時間通過普通決議免除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者任何其他執行董事)並且可以通過普通決議選舉另一人以接替其職位。任何以該等方式當選的人士應當僅能任職至其代替的董事在沒有被免除董事職位的情況下可以任職的時間。本條細則的任何條文均不應被視為剝奪根據本條細則任何的規定而遭免職的董事因終止董事職務、或因為終止董事職務而終止任何其他聘任或者職務而應當獲得的補償或賠償，也不會被視為削弱本條細則規定之外罷免董事的權力。	儘管本公司章程細則或者本公司與董事簽訂的任何協議另有規定，本公司可以在任何時間通過普通決議免除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者任何其他執行董事)並且可以通過普通決議選舉另一人以接替其職位。任何以該等方式當選的人士應當僅能任職至其代替的董事在沒有被免除董事職位的情況下可以任職的時間。本條細則的任何條文均不應被視為剝奪根據本條細則任何的規定而遭免職的董事因終止董事職務、或因為終止董事職務而終止任何其他聘任或者職務而應當獲得的補償或賠償，也不會被視為削弱本條細則規定之外罷免董事的權力。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有標記)
16.18	<p>在下列情況下董事必須辭職：</p> <p>(a) 如果其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者香港總部以書面方式提交辭職通知；</p> <p>(b) 任何具有管轄權的法院或者官員基於其目前或者將來可能的精神失常或者因為其他原因而不能處理其事務而發出命令，並且董事會通過決議將其撤職；</p> <p>(c) 董事在並無請假的情況下連續12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經委任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並且董事會通過決議將其撤職；</p> <p>(d) 董事破產或者收到針對其的接管令或者中止支付或者與全體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p> <p>(e) 因為法律或者本公司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款而不再或者被禁止擔任董事；</p> <p>(f) 至少四分之三(如果不是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小整數為準)的在職董事(包括其自身)簽署並發送書面通知將其免職；或者</p> <p>(g)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6.6條規定的普通決議被解職。</p> <p>在本公司每年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屆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如果董事人數不是三人或者不是三的倍數，則必須為最接近但是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流退任，但前提是每一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在確定輪流退任的董事時，並不計算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6.2條或第16.3條任命的董事。退任的董事將任職至其退任的會議結束為止，並且有資格重新參選。本公司在任何董事退任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可選舉相同人數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p>	<p>在下列情況下董事必須辭職：</p> <p>(a) 如果其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者香港總部以書面方式提交辭職通知；</p> <p>(b) 任何具有管轄權的法院或者官員基於其目前或者將來可能的精神失常或者因為其他原因而不能處理其事務而發出命令，並且董事會通過決議將其撤職；</p> <p>(c) 董事在並無請假的情況下連續12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經委任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並且董事會通過決議將其撤職；</p> <p>(d) 董事破產或者收到針對其的接管令或者中止支付或者與全體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p> <p>(e) 因為法律或者本公司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款而不再或者被禁止擔任董事；</p> <p>(f) 至少四分之三(如果不是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小整數為準)的在職董事(包括其自身)簽署並發送書面通知將其免職；或者</p> <p>(g)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6.6條規定的普通決議被解職。</p> <p>在本公司每年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屆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如果董事人數不是三人或者不是三的倍數，則必須為最接近但是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流退任，但前提是每一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在確定輪流退任的董事人數及身份時，並不計算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6.2條或第16.3條須重新參選任命的董事。退任的董事將任職至其退任的會議結束為止，並且有資格重新參選。本公司在任何董事退任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可選舉相同人數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p>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有標記)
18.1	在不抵觸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9.1至19.3條授予董事會行使的任何權力的情況下，董事會負責管理本公司業務。除本公司章程細則列明的賦予董事會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可以行使並作出可由本公司行使、作出或批准且本公司章程細則及該法規未明確指示或要求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所有權力及所有行為和事宜，但仍須受制於該法規及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以及本公司通過股東大會不時制定的任何規定(與上述規定或本公司章程細則相符)，但該等規定不會導致董事會在未有制定時曾進行的事項失效。	在不抵觸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9.1至19.3條授予董事會行使的任何權力的情況下，董事會負責管理本公司業務。除本公司章程細則列明的賦予董事會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可以行使並作出可由本公司行使、作出或批准且本公司章程細則及該法規未明確指示或要求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所有權力及所有行為和事宜，但仍須受制於該法規及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以及本公司通過股東大會不時制定的任何規定(與上述規定或本公司章程細則相符)，但該等規定不會導致董事會在未有制定時曾進行的事項失效。
18.3	<p>若本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除於採納本公司章程細則之日有效的《公司條例》第500條批准或根據《公司法》獲得批准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p> <p>向董事或其任何緊密關聯人或本公司控股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由董事或該名董事控制的法人實體提供貸款；</p> <p>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控股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該名董事控制的法人實體提供的貸款簽署任何擔保文件或提供任何擔保；或</p>	<p>若本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除《公司條例》批准於採納本公司章程細則之日有效的《公司條例》第500條批准及或根據《公司法》獲得批准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p> <p>向董事或其任何緊密關聯人或本公司控股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由董事或該名董事控制的法人實體提供貸款；</p> <p>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控股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該名董事控制的法人實體提供的貸款簽署任何擔保文件或提供任何擔保；或</p>
21.1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薪酬及條件委任秘書，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秘書均可由董事會罷免。如果秘書職位空缺或因其他任何原因導致沒有能履行有關職務的秘書，則該法規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作出或向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均可由董事會委任的助理或副秘書作出或向該助理或副秘書作出；如果並無能履行相關職務的助理或副秘書，則可由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情況而就此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管理人員作出，或向該高級管理人員作出。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薪酬及條件委任秘書，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秘書均可由董事會罷免。如果秘書職位空缺或因其他任何原因導致沒有能履行有關職務的秘書，則該法規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作出或向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均可由董事會委任的助理或副秘書作出或向該助理或副秘書作出；如果並無能履行相關職務的助理或副秘書，則可由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情況而就此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管理人員作出，或向該高級管理人員作出。
21.2	如果該法規或本公司章程細則有任何條文規定或授權某事項必須由董事及秘書同時作出或向董事及秘書同時作出，則不得因該事項已由同時擔任董事及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代替秘書作出或向同時擔任董事及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代替秘書作出而視為符合相關規定。	如果該法規或本公司章程細則有任何條文規定或授權某事項必須由董事及秘書同時作出或向董事及秘書同時作出，則不得因該事項已由同時擔任董事及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代替秘書作出或向同時擔任董事及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代替秘書作出而視為符合相關規定。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有標記)
23.1	<p>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根據董事會的建議作出普通決議，決定把當時在本公司任何儲備賬戶或儲備金或損益表上盈餘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或當時其他可供分派(且無需用來就任何優先付息股支付股息或作出撥備)的所有或任何部分資本化，並相應地把該等款項按相同比例分派給若以股息形式分派即會有權得到分派的股東，但是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該部分款項為股東繳付他們各自所持股份在當時未繳足的股款，或用於繳付本公司按上述比例配發及分派給股東並且入賬列為已繳足的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或本公司的其他證券，或部分以一種方式及部分以另一種方式進行。董事會須促使上述決議案生效，但前提是為本條細則之目的，股份發行溢價賬戶和資本贖回儲備以及任何儲備或代表為未實現利潤的基金只可用於繳付作為已繳足及發行給本公司股東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或受制於該法規規定，用於繳付已部分付款的本公司證券的到期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p>	<p>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根據董事會的建議作出普通決議，決定把當時在本公司任何儲備賬戶或儲備金或損益表上盈餘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或當時其他可供分派(且無需用來就任何優先付息股支付股息或作出撥備)的所有或任何部分資本化，並相應地把該等款項按相同比例分派給若以股息形式分派即會有權得到分派的股東，但是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該部分款項為股東繳付他們各自所持股份在當時未繳足的股款，或用於繳付本公司按上述比例配發及分派給股東並且入賬列為已繳足的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或本公司的其他證券，或部分以一種方式及部分以另一種方式進行。董事會須促使上述決議案生效，但前提是為本條細則之目的，股份發行溢價賬戶和資本贖回儲備以及任何儲備或代表為未實現利潤的基金只可用於繳付作為已繳足及發行給本公司股東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或受制於該法規規定，用於繳付已部分付款的本公司證券的到期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p>
24.1	<p>受制於該法規及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派以任何貨幣發放的股息，但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p>	<p>受制於該法規及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派以任何貨幣發放的股息，但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p>
24.12	<p>董事會須設立名稱為股份發行溢價賬戶的賬目，並不時地將相當於就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已支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額計入該賬目。本公司可以《公司法》許可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發行溢價賬戶。本公司須時刻遵守《公司法》有關股份發行溢價賬戶的規定。</p>	<p>董事會須設立名稱為股份發行溢價賬戶的賬目，並不時地將相當於就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已支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額計入該賬目。本公司可以《公司法》許可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發行溢價賬戶。本公司須時刻遵守《公司法》有關股份發行溢價賬戶的規定。</p>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有標記)
24.19	<p>董事會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可指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或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全部或部分償付股息，當有關分派出現困難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具體而言，可不理會零碎權利、將零碎股份上捨入或下捨入或規定零碎股份利益須歸予本公司所有，可為分派的目的而確定該等指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價值；可按照所確定的價值作為基準而決定向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轉歸於受託人；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需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且該等委任應屬有效。在規定的情況下，合同應當根據該法規條文的規定備案，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該合同，且該委任應屬有效。</p>	<p>董事會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可指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或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全部或部分償付股息，當有關分派出現困難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具體而言，可不理會零碎權利、將零碎股份上捨入或下捨入或規定零碎股份利益須歸予本公司所有，可為分派的目的而確定該等指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價值；可按照所確定的價值作為基準而決定向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轉歸於受託人；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需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且該等委任應屬有效。在規定的情況下，合同應當根據該法規條文的規定備案，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該合同，且該委任應屬有效。</p>
27	<p>董事會須根據該法規編製必要的年度申報及任何其他必要的備案。</p>	<p>董事會須根據該法規編製必要的年度申報及任何其他必要的備案。</p>
28.1	<p>根據該法規的規定，董事會須安排保存足以真實和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並顯示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須的賬簿。</p>	<p>根據該法規的規定，董事會須安排保存足以真實和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並顯示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須的賬簿。</p>
28.2	<p>賬簿須存置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受制於該法規的規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應由始至終可供董事查閱。</p>	<p>賬簿須存置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受制於該法規的規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應由始至終可供董事查閱。</p>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有標記)
28.3	<p>董事會可不時決定是否以及以何種程度、時間、地點、在何種條件或規定下，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簿(或兩者之一)，以供股東(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除外)查閱。除該法規或任何其他有關法律或法規賦予的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的以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簿或文件。</p>	<p>董事會可不時決定是否以及以何種程度、時間、地點、在何種條件或規定下，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簿(或兩者之一)，以供股東(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除外)查閱。除該法規或任何其他有關法律或法規賦予的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的以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簿或文件。</p>
28.6	<p>在本公司章程細則、該法規及所有適用的法規及法則(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規則)允許及遵守上述的情況下，並受制於取得上述要求所必須的所有同意(如有)，於股東周年大會之日前不少於21日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以不違反本公司章程細則及該法規的方式寄發基於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與該賬目有關的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均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該法規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要求的格式並包含所要求的資料)，就上述人士而言將被視為已符合根據第28.5條的規定，但是任何其他有權取得本公司的年度賬目以及與該賬目有關的董事報告和核數師報告的人員如果要求，其可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向其發送本公司的年度賬目以及有關的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完整印刷的副本。</p>	<p>在本公司章程細則、該法規及所有適用的法規及法則(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規則)允許及遵守上述的情況下，並受制於取得上述要求所必須的所有同意(如有)，於股東周年大會之日前不少於21日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以不違反本公司章程細則及該法規的方式寄發基於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與該賬目有關的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均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該法規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要求的格式並包含所要求的資料)，就上述人士而言將被視為已符合根據第28.5條的規定，但是任何其他有權取得本公司的年度賬目以及與該賬目有關的董事報告和核數師報告的人員如果要求，其可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向其發送本公司的年度賬目以及有關的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完整印刷的副本。</p>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有標記)
29.2	<p>本公司應在任何股東周年大會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批准。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在委任核數師的股東周年大會上確定，但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的股東大會上轉授權力予董事會以確定核數師的酬金。僅能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員為核數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周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首屆股東周年大會，除非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提前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委任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的臨時空缺，如果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董事會根據本條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由董事會確定。</p>	<p>本公司應在每屆任何股東周年大會以股東普通決議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批准。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以股東普通決議在委任核數師的股東周年大會上確定，但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的股東大會上轉授權力予董事會以確定核數師的酬金。僅能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員為核數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周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首屆股東周年大會，除非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提前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委任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的臨時空缺，如果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董事會根據本條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由董事會確定。</p>
32.1	—	<p>受制於《公司法》，本公司可以特別決議議決本公司自願清盤。</p>
32.2	<p>如果本公司清盤(不論屬自願、受監管或法庭命令清盤)，清盤人可在本公司特別決議授權及該法規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配給股東(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為上述目的也可為前述分配的任何財產確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的授權或批准下，為了股東的利益，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該等信託資產歸屬予(在清盤人獲得類似的授權或批准及受制於該法規下認為適當的)受託人，其後本公司的清盤可能結束且本公司解散，但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p>	<p>如果本公司清盤(不論屬自願、受監管或法庭命令清盤)，清盤人可在本公司特別決議授權及該法規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配給股東(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為上述目的也可為前述分配的任何財產確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的授權或批准下，為了股東的利益，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該等信託資產歸屬予(在清盤人獲得類似的授權或批准及受制於該法規下認為適當的)受託人，其後本公司的清盤可能結束且本公司解散，但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p>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有標記)
33.2	受制於《公司法》，如果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有個人責任須支付任何主要由本公司欠付的款項，董事會可簽訂或促使簽訂任何涉及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的按揭、押記或其上的抵押，以彌償方式擔保因上述事宜而須負責的董事或人士免因該等法律責任而遭受任何損失。	受制於《公司法》，如果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有個人責任須支付任何主要由本公司欠付的款項，董事會可簽訂或促使簽訂任何涉及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的按揭、押記或其上的抵押，以彌償方式擔保因上述事宜而須負責的董事或人士免因該等法律責任而遭受任何損失。
34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由董事會規定，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更改。	除非董事另有規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於 <u>每年12月31日結束，且於註冊成立年度後，於各年度1月1日開始</u> 由董事會規定，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更改。
35	受制於該法規，本公司可隨時和不時以特別決議更改或修訂本公司全部或部分的章程大綱細則。	受制於該法規，本公司可隨時和不時以特別決議更改或修訂本公司全部或部分的章程大綱細則。
36	受制於《公司法》的條款並經特別決議批准，本公司有權以存續方式根據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註冊為法人實體並在開曼群島撤銷註冊。	受制於《公司法》的條款並經特別決議批准，本公司有權以存續方式根據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註冊為法人實體並在開曼群島撤銷註冊。
37	根據董事可確定的有關條款並經特別決議批准，本公司有權與一個或多個成員公司(定義見《公司法》)兼併或合併。	根據董事可確定的有關條款並經特別決議批准，本公司有權與一個或多個成員公司(定義見《公司法》)兼併或合併。

COWELL
Cowell e Holdings Inc.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5)

茲通告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2年5月26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地址：九龍尖沙咀廣東道5號海洋中心16樓1620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
 - (i) 重選孟岩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吳英政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重選蘇艷雪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重選劉霞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的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b) 於(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訂立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 (c) 董事依據(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所配發者)的本公司股份(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任何本公司當時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代表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i)任何按照不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日期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的日期。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倘適用，亦包括可獲提呈建議之其他證券持有人）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之本公司股份（或倘適用，有關其他證券）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附有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或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5. 「**動議**：

(a) 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b)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美元的股份，惟所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買的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日期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被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的日期。」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6. 「動議於通過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4及5項決議案後，藉加入相當於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權本公司董事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本公司股份的數額，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根據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買賣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

作為特別決議案

7. 「動議：
- (a)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2日之通函附錄三；
 - (b) 批准及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其中載有所有建議修訂且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至本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簡簽，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採取彼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以及作出所有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向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作出必要的文件存檔。」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孟岩

香港，2022年4月22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大會將以混合模式舉行。股東可選擇透過網上平台出席、參與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使用網上平台出席大會之股東亦將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彼等將可透過網上平台投票及提交問題。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股東周年大會的特別安排」一節。
2. 本公司將密切關注COVID-19疫情的發展及香港政府就COVID-19疫情已經或將推行的任何法規或措施。本公司將確保股東周年大會將按照香港政府的法規或措施進行，及股東不會被剝奪對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權。倘上本大會通函中的「股東周年大會的預防措施」有任何更新，本公司將儘快作出進一步公佈。
3.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在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情況下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須為本公司股東。
4. 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大會通告一併寄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2022年5月24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視為已撤銷。
6. 就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任何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則僅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有權投票，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此而言，排名首位根據股份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次序確定。
7. 為釐定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23日至2022年5月26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填妥所有股份過戶文件，並須於2022年5月20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連同相關股票送交股份登記處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8. 倘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仍然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仍然生效，股東周年大會將延期舉行。股東須瀏覽本公司網站www.cowelleholdings.com查閱另行舉行會議的安排詳情。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周年大會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的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9.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孟岩先生及吳英政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漢洋先生及楊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蘇艷雪女士、蔡鎮隆先生及劉霞女士。